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3:30 在公司（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）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,239,28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617 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,701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20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7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钱高法先生、钱国年先生、钱国耀先生、朱志荣先生、杜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审议《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29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78 %。

1.02审议《关于选举钱国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19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6 %。

1.03审议《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19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6 %。

1.04审议《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19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6 %。

1.05审议《关于选举杜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19,11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6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伟明先生、周凯先生、马新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审议《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19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6 %。

2.02 审议《关于选举周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19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6 %。

2.03 审议《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4,712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25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许洲波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陈佳荣

2026 年 7 月 10 日